

專案質詢

8-5-6-01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高公局表示：屬國道基金建設及養護的道路，就已不具高速公路性質，所以擬不收費。現在，難道國道三號甲是「南—北向」就改變了其原本「養護路段」的定義，要進行收費。爰此，基於用路人基本權益，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有必要就養護路段予以釐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國道三號甲道路為例，其根本不是主幹道的路線範圍，在多數用路人的認知上，國道三號甲應該只是「支線道」而不是「主幹道」。
- 二、是否因為國道三號甲也是「南—北向」就改變了其原本「養護路段」的定義。